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摔角】技術手冊

- 一、協辦運動組織：高雄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
- 二、比賽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至 9 月 1 日(星期日)。
-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高雄市桃源區南進巷 180 之 15 號)。
- 四、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 五、比賽項目：團體賽。
- 六、戶籍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 七、年齡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 八、註冊人數：
 - (一)每組報名上限為 12 隊。
 - (二)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註冊選手人數為 8 人(正選 5 名、候補 3 名)為限；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含隊長)不得超過 8 人，若選手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教練、管理為選手時，須登錄至選手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 九、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制。
- 十、比賽規則：
 - (一)一般規定：
 - 1、量定體重：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 (1)過磅時間：全部賽程第一天比賽日上午 8 時正式過磅(各組僅一次無其他過磅時間)
 - (2)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1 次為限)。
 - (3)選手過磅時，以赤足、裸身(除去身上衣物)、穿著短褲量定體重。
 - (4)出場比賽 5 位選手相關規定：
 - ①公開男子組限 500 公斤以下；先鋒、次鋒、中堅限 81.1 公斤(含)以下、副將、主將需 81.1 公斤以上。(出場需依照體重順位，由輕至重)。
 - ②青少年男子組限 400 公斤以下；先鋒、次鋒、中堅限 60.1 公斤(含)、副將、主將需 60.1 公斤以上。(出場需依照體重順位，由輕至重)。
 - ③少年男子組限 280 公斤以下；先鋒、次鋒、中堅限 50.1 公斤(含)、副將、主將需 50.1 公斤以上，(出場需依照體重順位，由輕至重)。
 - (5)出賽順序體重需由輕至重排定位置，下場參賽選手(3~5 人)體重總和不得超過各組別所限定的重量，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 2、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具有彈性、無皮帶、顏色樣式統一)、不穿上衣、赤腳：未過

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3、首場比賽選手至少 3 人出場，晉級後可換人，但不可增加下場人數，否則該場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及抗議)。

4、比賽方式：

(1)團體賽每場採 5 局對戰積分制進行，每場先獲 3 局為勝(停止比賽)。

(2)採傳統摔角制(正抱軀幹)每 1 局(公開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 3 分鐘；少年男子組 2 分鐘)計時，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勝局 2 分，敗局 0 分，和局各得 1 分。

(3)每局比賽中，於比賽時間結束後，若僅有一方只獲 1 勝，亦判定其為勝方。

5、檢錄：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依體重，從輕到重排序；選手須出示選手證，始完成檢錄手續。

(二)比賽規定：

1、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連續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2、以正抱軀幹，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

3、選手被摔倒地後，應於 10 秒鐘內起立，否則視為棄權。

4、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由裁判員宣判棄權。

(三)比賽計時：每局比賽少年男子組以 2 分鐘為限；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以 3 分鐘為限。

(四)比賽暫停：

1、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可宣布暫停。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2、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 2 分鐘，暫停時間至終了，無法繼續比賽時，該場比賽即告結束。

3、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4、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即判暫停，重新比賽開始。

(五)場邊比賽：選手於比賽時間內、任何一方有 1 足跨出比賽區時，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

(六)比賽結束與得分：

1、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 2 勝，即為比賽結束。

2、選手因犯規、受傷、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

3、每局比賽結束時，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 2 方。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

(七)勝負判定：

- 1、雙方於場內比賽，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即判為失敗。
- 2、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也同時倒地，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
- 3、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同時有1手或1膝著地(連續動作)則判為勝，若未將對方摔倒，即判為負。
- 4、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含頭部)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均判為負。
- 5、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應判為勝。
- 6、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而對方無任何1足在場外時判為警告1次，再犯則警2次，警告3次則判對方獲勝。
- 7、比賽至第4局仍為平手時，得繼續比賽至第5局。
- 8、比賽至第5局為決勝賽，若有1方勝局則比賽結束。若仍同比數時以比積分，積分多者勝。積分若同則比警告與勸告次數，警告少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加賽1局(每隊自行選派1名)比賽決定勝負，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
- 9、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主審應暫停比賽，得召集邊審研議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

(八)棄權：

- 1、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3次唱名，仍未檢錄時，則視同棄權。
- 2、比賽中選手棄權，判為對方獲。
- 3、選手受傷，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2分鐘，應判對方獲勝(局)。

(九)犯規及罰則：

- 1、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推、拉、抓、撞、打、踢、扭、夾、鎖…等)均為警告1次，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
- 2、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第一次勸告1次，第二次警告1次，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獲。
- 3、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

十一、競賽管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及大會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十二、技術人員：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及高雄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遴派及設置，惟審判委員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

十三、獎勵：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

- 十四、申訴：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
- 十五、爭議處理：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
- 十六、罰則：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
- 十七、領隊會議、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
-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摔角】報名表

單位(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參賽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子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 隊長(C)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註：1. 為投保意外險，資料請詳實填寫。 2. 每隊報名選手限 8 人(不含領隊、教練)。 3. 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參賽切結書」。 4. 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5. 本賽會以交流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6. 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					